（函）

兴政函字〔2022〕第14号 类别：A

对兴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

第14号建议的答复函

宋桂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发展清洁取暖电代煤》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发展清洁取暖电代煤的相关建议，我县将结合“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推进项目”的增容情况加大“电代煤”推广力度，按标准给予“电代煤”改造用户用电量运行补贴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二0二一年十月十三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春鹏 5052506